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諺倫

選任辯護人 黃敦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及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乙○○經友人廖明瑞邀約，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凌晨，至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H會館」H07包廂飲酒消費，席間有AB000-A111619（甫滿19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等人在場陪酒。詎乙○○於飲酒期間，見A女步入廁所，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趁此機會，隨A女進入，而利用A女坐於馬桶之時，未獲A女同意，親吻A女嘴部、撫摸A女胸部，繼而無視A女拒絕，脫下自己內褲，以按壓A女頭部方式，令A女替其口交，隨後並以手指、生殖器侵入A女陰道，而以上開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A女因廁所外之廖明瑞、陪酒女侍林○○（姓名詳卷）均非熟識之人，且曾試圖撥動衛生紙盒蓋之舉，亦未引起廁所外之人回應，A女懼怕亟欲離開該處，只得以「下次」等語虛應，乙○○才因此罷手。嗣A女步出廁所後，坐檯時間未至，即於同日3時5分許（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時30分許）藉口先行離去，並隨即在「H會館」大廳沙發區向同包廂較早離席之陪

01 酒女侍「維奇」（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時32分許）、其經紀
02 黃顛廷（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時38分許）哭訴，並以電話向
03 男友AB000-A111619A（年籍詳卷）哭訴，經黃顛廷於同日3
04 時37分許至「H會館」1樓，找正欲離去之乙○○、廖明瑞詢
05 問此事，廖明瑞即通報員警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1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12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13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4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5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17 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
18 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
19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
20 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2
21 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提起公訴，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
22 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製作之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
23 書，為避免被害人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之
24 姓名、年籍、地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隱
25 匿，先予敘明。

26 二、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8 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
02 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
03 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
04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
05 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
06 下列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
07 之傳聞證據，業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
08 查，且檢察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
09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31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10 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待證
11 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
12 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
14 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顯
15 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故均具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18 院卷第157頁、第23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偵
19 查中之陳(證)述情節相符（偵3422卷第33-41頁、第93-94
20 頁、第129-131頁），復與證人黃顛廷、梁宇昊於警詢之陳
21 述及證人AB000-A111619A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
22 3422卷第27-28頁、第159-161頁、第129-133頁），此外，
23 復有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H會館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4
24 張、消費紀錄照片1張、現場照片13張、A女手繪之現場圖
25 1份及其提出之對話擷圖翻拍照片2份、性侵害案件代號與
26 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案件
27 證物採集單、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
28 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6日刑生字
29 第1117050816號鑑定書及採樣證物照片1份(偵3422卷第17
30 頁、第19-25頁、第57-65頁、第81-88頁、第101頁、第117-
31 118頁、第187-211頁；偵3422不公開卷第3-11頁、第15-42

01 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02 明確堪以認定。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被告親吻
05 A女嘴部、撫摸A女胸部之強制猥褻行為，為強制性交行為之
06 低度行為，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按
07 壓A女頭部方式，令A女替其口交，隨後並以手指、生殖器侵
08 入A女陰道，對A女強制性交等行為，係基於同一強制性交犯
09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被害人之性
10 自主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1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2 施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強制性交罪。

13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
15 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
16 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其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7 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18 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已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
19 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
20 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
21 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是所謂
22 「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
23 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
24 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
25 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
26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7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28 斷。本院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僅有1件不能安全駕駛致
29 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除此之外，
30 並無其他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31 可參(本院卷第13頁)，其於本院自述「因有點喜歡A女，所

01 以一時衝動對她做這些事情，我現在很後悔，我不會再犯
02 了。」等語(本院卷第237頁)，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復因
03 酒後個人情慾一時失控，尚難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復
04 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被害人A女達成和解，並於和
05 解當場給付賠償金額完畢，被害人A女亦當場表明同意法院
06 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此有和解書、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
07 (本院禁閱卷第47、49頁)；故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本案若
08 科以刑法第221條第1項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3年，衡諸社
09 會通念，確有情輕法重、足堪憫恕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
10 定酌減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僅有1件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12 險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
13 銷，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
14 3頁)，其素行尚可；復考量被告因於上開場所飲酒作樂，
15 一時失慮而犯本罪，所為雖有可議之處，然其於本案審理期
16 間終知悔悟，並積極與A女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足認其確
17 實知悉所為不當，有深切反省之意；兼衡被告平日熱心公
18 益，有其提出之感謝狀、聘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3-77
19 頁)、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
20 卷第237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緩刑：

23 1. 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24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25 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
26 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
27 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
28 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
29 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
30 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
31 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

01 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
02 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
03 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綜上，是否宣告緩
04 刑、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裁量
05 之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要旨)。

06 2. 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本院審酌被告
08 之犯罪動機，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罪，於本案審理期間終知
09 悔悟，並積極與A女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足認其確實知悉
10 所為不當，有深切反省之意，且被害人A女亦具狀同意法院
11 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業如前述，故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堪
12 信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諒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
13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
15 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又為預防被告再犯，促使被告日後得
16 以警惕自身，並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
17 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命被告應接受受理執行
18 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期使被告藉由法治
19 教育之薰陶下，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以利於其往後人生，
20 及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
21 元，使其有所警惕。再者，因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為刑法第9
22 1條之1所列之罪，且經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
23 知前揭防止再犯之命令，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2款規
24 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5 3. 苟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6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
27 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甲○○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2 法官 李怡真

03 法官 陳培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陳羿方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1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6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